###

**国际狮子会**

**标准版**

**复合区宪章及附则**

### 2023-2024 年度

国际狮子会

**目 的**

创设督导狮会，落实社会服务。

协调会务活动，建立运作准则。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宏扬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关怀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加强会际交流 ，巩固狮子友谊。

热心讨论公益 ，勿涉政教争议 。

不求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平。

**愿景宣言**

##### 成为社区和人道服务的全球领导人。

**任务宣言**

为狮子会、志愿者及合作伙伴赋予力量，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加强社区，并透过影响全球生活的人道主义服务和拨款，支持有需要的人，并鼓励和平及国际理解。

**标准本复合区宪章**

**第一条 – 名称** 6

**第二条 – 目的** 6

**第三条 – 会员** 6

**第四条 – 标志、颜色、标语和座右铭**

第1 节 - 标志 6

第2 节 - 名称及标志之–使用 6

第3 节 - 颜色 7

第4 节 - 标语 7

第5 节 - 座右铭 7

**第五条 – 最高权威** 7

**第六条 – 干部及总监议会**

第1 节 - 组成 7

第2 节 - 干部 7

第3 节 - 职权 7

第4 节 - 免职 7

**第七条 – 复合区年会**

第1 节 - 时间及地点 8

第2 节 - 分会代表人数之计算方法 8

第3 节 - 法定人数 8

第4 节 - 特别年会 8

 **第八条 – 区解决纠纷程序** 8

**第九条 – 修正案**

第1 节 - 修正程序 8

第2 节 - 自动更新 8

第3 节 - 通知 8

第4 节 - 生效日期 9

**附 则**

**第一条 – 提名及签署国际理事及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

第1 节 - 签署程序 9

第2 节 - 提名 9

第3 节 - 附议演讲 9

第4 节 - 投票 9

第5 节 - 副区提名 9

第6 节 - 签署证明书 9

第7 节 - 有效性 9

**第二条 – 总监议会议长之指派** 9

**第三条 – 复合区总监议会及委员会职责**

第1 节 - 复合区总监议会 10

第2 节 - 复合区总监议会议长 10

第3 节 - 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 10

第4 节 - 复合区礼仪委员会主任委员 11

第5 节 - 全球服务团队 (GST) 复合区协调员 11

第6 节 - 全球会员发展团队 (GMT) 复合区协调员 12

第7 节 - 全球领导开发团队(GLT)复合区协调员 12

第8 节 - 复合区礼仪委员会主任委员 12

第9 节 - LCIF 复合区协调员 13

第10 节 - 青少狮或青狮狮友总监议会联系员（非强制必要的） 13

**第四条 – 复合区委员会**

第1 节 - 身份认证委员会 14

第2 节 - 复合区全球行动团队 14

第3 节 - 复合区年会委员会 14

第4 节 - 复合区其他委员会 14

**第五条 – 会议**

第1 节 - 总监议会 14

第2 节 - 替代会议方式 15

第3 节 - 法定人数 15

第4 节 - 以通信方式处理会务 15

**第六条 – 复合区年会**

第1 节 - 年会地点之选择 15

第2 节 - 法定通知 15

第3 节 - 年会地点变更 15

第4 节 - 干部 15

第5 节 - 年会议事程序 15

第6 节 - 议事规则及程序 15

第7 节 - 纠察长 15

第8节 - 法定报告 15

第9 节 - 副区年会 16

**第七条 – 复合区年会基金**

第1 节 - 年会基金 16

第2 节 - 剩余经费 16

第3 节 - 收取费用 16

**第八条 – 复合区行政费用**

第1 节 - 复合区收入 16

第2 节 - 剩余经费 17

**第九条 – 杂项**

第1 节 - 支薪 17

第2 节 - 会计年度 17

第3 节 - 稽核或审查 17

**第十条 – 修正案**

第1 节 - 修正程序 17

第2 节 - 自动更新 17

第3 节 - 通知 17

第4 节 - 生效日期 17

**附录 A – 议事规则**

复合区\_\_\_\_\_\_ 年会 18

### 标准版少狮会复合区宪章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定名为国际狮子会\_\_\_\_\_\_复合区 No.

**第二条**

**目的**

本复合区之目的为:

1. 提供行政管理架构，藉以在本复合区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2. 增进国际了解，促进世界大同。
3. 宏扬仁政理论，培育优秀公民。
4. 关怀社会福祉，恪守道德规范。
5. 加强会际交流，巩固狮子友谊。
6. 热心讨论公义 ，勿涉政教纷争。
7. 不求个人利益，提升工商水平。

**第三条**

**会员**

凡经国际狮子会授证之本复合区各狮子会均为本组织之会员。

本复合区包含 \_\_\_\_\_\_\_\_\_ 副区，而本复合区之界线已经本复合区年会及国际狮子会的国际理事会之核准。

**第四条**

 **标志、颜色、标语与座右铭**

第1节。**标志。**国际狮子会及各分会之标志均应如下:



第2节。**名称及标志之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名称及标志之用途必须配合不时修改之附则规定。

第3节。**颜色。**国际狮子会及各授证分会均应采用紫色及金色。

第4节。**标语。**本组织的标语为: 自由、智慧、我们国家的安全。

第5节。**座右铭。**本会的座右铭为: 我们服务。

**第五条**

**最高地位**

除非经修订标准版复合区宪章暨附则为复合区之最高原则，并未与国际宪章暨附则、国际狮子会政策抵触。当复合区宪章暨附则之规定与国际宪章暨附则冲突或矛盾时，应依国际宪章暨附则之规定。

**第六条**

**干部及总监议会**

第1节。成员复合区应设总监议会由本复合区所有总监组成。总监议会成员须包含一位现任或前前总监担任总监议会议长。本复合区干部应为总监议会之成员。每个总监议会的成员，包含议会议长在内，对于每个需要总监议会采取行动的问题应有权投一(1)票表决。议会议长只能任期一年，且不能再次担任该职位。（注：(国际附则第八条第4节允许各复合区可在其宪章及附则中规定包括特定其他狮友为总监议会成员)

第2节。干部总监议会应设总监议会议长、副议长、执行长、主计长，及其他总监议会认为必要之干部，所有这些干部每年须经总监议会选举。

第3节。**职权。**除抵触国际狮子会组织条款及国际宪章及附则之规定、赋予国际理事会之职权、及理事会之政策及行动之外，复合总监议会应:

* 1. 管理并控制总监议会、复合区各委员会及复合区年会之所有干部及其代理人；
	2. 管理复合区之财产、会务及经费；
	3. 全面管理、控制并监督复合区年会及所有复合区之会议；
	4. 以国际理事会政策及其所规定之议事规则所赋予之原有管辖权，听取及处理由复合区内任何副区、任何狮子会或任何狮子会会员所提出有关宪章本质的抗议。上述总监议会之所有裁定仍应由国际理事会审査及决定。
	5. 控制及管理复合区、复合区各委员会及复合区年会之预算事宜。不得批准或造成债务以影响任何年度的预算不平衡或有赤字。

第4节。**免职。** 经总监议会多数要求，召开将总监议会议长免职为目的之总监议会特别会议。 无论总监议会议长是经挑选或选举， 经全体总监议会2/3之肯定票，可将总监议会议长免职。

**第七条**

**复合区年会**

第1节。**时间及地点。**每年应在国际年会举行之前召开一次区年会，其地点由上届复合区年会代表选定，其日期及时间由总监议会决定。

第2节。**分会代表的计算公式。**凡经国际狮子会及其区及本复合区内已授证之正常狮子会应在其复合区之年会，应按各该年会举行前一个月首日之国际狮子会记录的会员人数，每十(10)位会籍至少一年又一天的会员，应有资格推派正副代表各一(1)人。本节所指余数过半应为五(5)人或以上会员。每位亲自出席经身份认证的代表可对每一职位之候选人各投一(1)票，对提交至该年会的区每项待表决之议案各投一(1)票。除另有规定之外，任何问题应以多数之赞同票为年会之决议。所有代表应为该区正常分会之正常会员。

如有过期欠款，可在身份认证关闭之日的至少十五（15）日前缴清，以取得良好信誉。此认证关闭日期应由该年会订立规则。

第3节。**法定人数**亲自出席人数超过年会注册代表之多数为副区或复合区年会的任何会议之法定人数。

第4节。**特别年会。**经总监议会三分之二之成员投票通过可召开特别年会，并应决定时间及地点；并且必须于国际年会举行少于十五 (15)天之前结束。特别年会之书面通知必须由复合区执行长于召开特别年会日期至少三十(30)天前寄给区内所有分会，通知内须列出此特别年会之目的、时间、地点。

**第八条**

**复合区解决纠纷程序**

所有关于会籍、分会境界，或复合区宪章与附则之解释、违反或适用，或由复合区议会不时通过的任何政策或程序，复合区内任何分会或副区，或者任何分会或副区与复合区行政之间所产生的任何其他事务，不能满意地解决，应依以下纠纷解决之程序来处理。

**第九条**

**修正案**

第1节。**修订程序。**本宪章仅可在复合区年会中修订，由年会之宪章及附则委员会提出修改报告其决议，并经三分之二(2/3)以上投同票后成立。

第2节。**自动更新**当国际年会通过宪章及附则之修订案时，任何修订影响到复合区宪章及附则将于该国际年会闭幕后自动生效。

第3节。**通知。**各修正提案应于区年会举行前至少三十(30)日，应以邮寄或电子方式分送区内各分会并说明将于年会中投票表决，否则不得报告修正案或对修正案进行投票。

第4节。**生效日期。**除修正提案另有规定外，各修正提案应于该通过之区年会闭幕后生效。

**附 则**

**第一条**

**提名及签署第三副总会**

**长及国际理事候选人**

第1节。**签署程序。**依国际宪章及附则之规定，任何复合区内所辖分会会员在其所属复合区年会欲获得提名为国际理事或第三副总会长候选人者应:

* 1. 于投票表决提名案之区(副或复合) 年会举行30天前将请求签署之书面意愿通知书送交(邮寄或亲送)其所属之复合区执行/主计长；
	2. 送意愿通知书时应附具符合国际宪章及附则所规定之资格证明文件。

第2节。**提名。**每一意愿通知书应由总监议会议长及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立刻转交各该年会之提名委员会审査 ，为求完备可要求该候选人依国际宪章及附则提供补充数据证明其意愿及所需资格 ，然后将符合程序及宪章资格规定之候选人之姓名于各该年会中提名。

第3节。**附议演讲。**为争取提名签署，每一候选人应给予发表不超过三(3)分钟的附议演讲。

第4节。**投票。**候选人签署之表决应以不记名书面投票为之。但候选人只有一位时得以口头表决之。被提名人获得多数时应被宣布为获得各该复合区年会之签署(当选)。在任何选举中，如遇同票或无人获得多数票时，应由获得最高票的二位候选人继续投票至其中一人获得多数为止。

第5节。**副区提名**。任何候选人欲取得复合区年会之提名前，须先取得其副区之提名。

第6节。**签署证明书。**复合区年会之签署证明书应由复合区被指定之干部依国际宪章及附则之要求，以书面送达国际狮子会。

第7节。**有效性。**凡复合区内候选之分会会员其候选人提名未符合本条之规定时应为无效。

**第二条**

**总监议会议长之指派**

总监议会议长应由该复合区的总监议会指派，前提是该议长在就职时必须是现任或前总监。议会议长只能任期一年，且不能再次担任该职位。复合区年会后，该复合区内之总监应于国际年会闭幕后30天内开会选出总监议会议长。本次会议的与会者有责任指派一位在复合区信誉良好的分会中的信誉良好的会员担任总监议会议长。

**第三条**

**总监议会及**

**委员会之职责**

第1节。**复合区总监议会。**

总监议会应:

* 1. 订立有关复合区年会行政费用之契约并核准所有账单；
	2. 指定复合区经费的保管机构；
	3. 决定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的保证债券金额及发行此债券之保证公司；
	4. 接受执行长/主计长之半年或更频繁的财务报告，若有需要，并在年终时审核执行长/主计长之账簿及帐戸。

第2节。**复合区议长。**总监议长应为该复合区的行政主持人。所有的行动均在总监议会之下授权、指导、督导。

总监议会议长与总监议会合作，其职责为:

* + 1. 发扬国际狮子会之目的
		2. 担任全球行动团队复合区主席，负责管理和倡导整个复合区的会员成长、领导发展、人道服务：
			1. 确保选定合格的领导狮友，担任GST复合区协调员、GMT复合区协调员、GLT复合区协调员。
			2. 确保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和推动全球行动团队制定的倡议。
			3. 与地区领导人和区全球行动团队合作
		3. 协助沟通有关国际及复合区的政策、活动、及重要事务；
		4. 将总监议会所订之目标及长期计划制定文档及协助实现；
		5. 召开会议并于总监议会时协助讨论；
		6. 引导复合区年会的运作；
		7. 支持国际理事会或总监议会为促进总监之间的和谐与团结之所发起的工作；
		8. 依照复合区宪章及附则之规定交报告及履行复合区会务；
		9. 履行任何复合区总监议会所交付之其他行政工作；并
		10. 在其任期结束时协助将所有复合区账本、基金、及记录及时 移交给其继任者。

第3节。**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在总监议会的监督及指示下，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应:

1. 保管总监议会之正确记录，并于每次会议结束后十(10)日内，将各次总监议会记录副本送总监议会全体成员及国际狮子会；
2. 协助总监议会处理复合区的会务，并履行宪章及附则中规定或隐含的其他职责，或由总监议会指派的其他任务。
3. 收取各副区内阁秘书/财务长缴纳之经费并出具收据，存入总监议会所指定之一家或多家银行，并在总监议会监督及控制下签发支票，由总监议会议长或总监议会所授权的成员会签，以支付各项开支；
4. 保管所有总监议会及复合区之正确的账簿与帐戸记录及会议记录，并允许总监议会任何成员或复合区内任何分会（或任何两者合法授权之代理人）于任何合理时间以任何适当理由査阅之。
5. 提供由总监议会规定的保证金额及保证公司以保证对其职责之忠诚表现。
6. 在任期结束时，及时将其区之一般及/或财务账目、资金、记录移交给其继任者。
7. 若复合区采用执行长及主计长为分别之职位，各干部之职责依其职位之性质而分配之。

第4节。**复合区礼仪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监议会每年应指派一位复合区礼仪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总监议会的监督及指示下，复合区礼仪委员会主任委员应:

* 1. (a) 所有来访贵宾参加的活动，应依国际狮子会官方礼仪规定提供座次表；确认介绍贵宾之顺序亦使用相同规定。确定每项活动都清楚规定穿着服装之要求；
	2. 安排适当的接机（或其他抵达方式）；安排到旅馆或其他住宿处之接送，事前检视旅馆房间是否恰当，并提供适宜的接待礼仪(花、水果等)。
	3. 在行程表的每项活动安排适当的护送者；
	4. 当贵宾行程允许时，礼貌拜访地方政府首长(或地区及/或国家领导者，若当地提议此项为可行时)；
	5. 必要时，协调于公关媒体曝光如电视、广播及平面媒体等；
	6. 协调从旅馆出发至机场（或其他出发场所）之接送。

第5节。全球服务团队(GST)复合区协调员。GST复合区协调员是复合区全球行动团队的成员。其职责如下：

1. 制定和执行年度复合区行动计划，并监督目标进展情况。支持区并提供实现区目标的激励。
2. 与GMT和GLT复合区协调员以及全球行动团队复合区主席（总监议会议长）合作，进一步开展侧重于领导发展、会员成长、扩大人道服务的倡议。
3. 支持当地社区服务方案，为复合区的狮友和青少狮创造荣耀的归属感。
4. 与GMT和GLT合作，为区提供保留策略。
5. 定期与GST协调员进行沟通，向他们报告LCI和LCIF活动、伙伴关系、拨款。
6. 担任LCI倡议的资源和内容专家了解区域的最佳经验以推动服务方案。
7. 鼓励GST区协调员推动吸引多世代人参与的服务方案，包括青少狮的融入和领导发展。
8. 提升LCIF协调员在复合区和区层面的协作，全力发挥LCIF资源和募款。
9. 与LCIF复合区协调员协调，督导复合区的LCIF拨款。
10. 作为该复合区的倡导先锋推行各项活动，包含但不限于社区意识宣传/教育、法律/公共政策、活动及伙伴关系” 并重新编列其余项目的字母编号。

第6节。**全球会员发展团队(GMT)复合区协调员**GMT复合区协调员是复合区域全球行动团队的成员。其职责如下：

1. 与GLT和GST复合区协调员以及全球行动团队复合区主席（总监议会议长）合作，进一步开展侧重于领导发展、会员成长、扩大人道服务的倡议。
2. 制定和执行年度复合区会员发展计划。
3. 定期与GMT区协调员进行沟通，以确保他们了解可用的会员活动和资源。
4. 监测每个区的会员进展情况。提供激励和支持，帮助区达成目标。
5. 鼓励GMT区协调员将多元化人口纳入全球行动团队倡议。
6. 对LCI提供的准会员进行快速回应，跟踪招聘并提供领导的状态报告。
7. 填妥并提交申请表，以取得LCI会员发展活动的复合区补助款。
8. 与GLT和GST复合区协调员合作，向各区提供会员保留策略。
9. 激励区授证特殊兴趣分会。

第7节。**全球领导开发团队(GLT)复合区协调员**GLT复合区协调员是复合区全球行动团队的成员。其职责如下：

1. 与GMT和GST复合区协调员以及全球行动团队复合区主席（总监议会议长）合作，进一步开展侧重于领导发展、会员成长、扩大人道服务的倡议。
2. 制定和执行年度复合区领导发展规划。
3. 定期与GLT区协调员沟通，以确保他们了解可用的领导发展活动和资源。
4. 提供持续的动力并督导GLT区协调员、分区主席、分会领导层的进展，以达成领导发展目标。
5. 鼓励 GLT 区协调员将多元化人口纳入全球行动团队倡议。
6. 宣传领导发展机会，持续激发各领导层面。
7. 与LCI协调、组织、倡导讲师主导和网络的培训。
8. 与GMT和GST复合区协调员合作，向各区域提供保留策略。
9. 将多元化人口纳入全球行动团队倡议。
10. 确定有潜力的新领导者，参与服务、会员、领导发展的机会。
11. 填妥并提交申请表，以取得LCI领导发展活动的复合区补助款。

第 8 节：**复合区**营销**主席。**负责营销和公关工作，并直接支持全球行动团队。其职责如下：

(a) 与区全球会员发展协调员密切合作，领导所有会员相关工作，通过营销渠道沟通到恰当的分会。

* 1. 与区团队合作，找到并支持对大规模活动、 计划和倡议开展营销的机会。

(c) 与总监议会议长一起申请营销拨款。

(d) ~~与总监议会议长一起审查区对国际狮子会营销奖的申请，并提交至国际狮子会供评审。~~

(d) 管理区社交媒体渠道和网站，可以直接管理，也可以通过已建立的区营销委员会来管理。

(e) 通过社交媒体分享复合区成功故事。

(f) 熟悉全球品牌指南。

a.在所有复合区活动中，领导对全球品牌资源的妥善和具有一致性的运用。

b. 支持使用经批准的品牌模板来讲述故事和推动宣传。

(g) 以社交媒体为渠道，将LCI和LCIF的优秀工作和具有新闻价值的故事宣传给 媒体界以及外部受众。

第9节。**LCIF 复合区协调员**LCIF复合区协调员由LCIF主席和LCI总会长指派，任期三年。本职位是狮子会国际基金会大使，并直接向LCIF主席和LCIF信托理事会报告。其职责如下：

1. 认定、招募、培训每个区的LCIF区协调员，任期三年。
2. 熟悉LCIF倡议，并教育复合区的狮友有关LCIF支持的各种拨款和方案。必要时协助总监向LCIF申请拨款。
3. 在复合区、区出版物；区，复合区活动；社会大众中宣传基金会的倡议。
4. 确保LCIF在复合区的拨款方案得到应有的认知，并遵循拨款条件之纲领。
5. 鼓励复合区内的所有狮友向LCIF捐款，并倡导表扬活动以激励捐款给LCIF。
6. 确定潜在的大笔捐款者、当地基金会、公司和企业，有潜力者支持LCIF，并在适当时可要求参与赠礼程序。
7. 必要时，协助提交LCIF资金、MJF申请、和其他捐款数据。
8. 每季度向LCIF信托理事报告进度。

第10节。**青少狮或者青狮狮友内阁联系员（非必要）**总监议会与复合区青少狮主席协商后，可以选择委派一位青少狮或一位青狮狮友担任为期一年、无投票权的议会联系员。青少狮/青狮狮友总监议会联系员应代表青少狮和青少狮的利益和观点，并促进青少狮与狮子会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在设有青少狮区的复合区，该角色应由现任或前任青少狮复合区会长、副会长、秘书或财务的青狮狮友或青少狮来担任。在尚未成立青少狮区的区，该职位应由现任或前任青少狮会主席的青少狮或青狮狮友担任。在尚未成立青少狮区的区，该职位应由现任或前任青少狮会狮友或狮或青狮狮担任。

总监议会应将青少狮/青狮狮友总监议会联系员分配到最能从年轻成人的意见中受益的常设议会委员会。此总监议会联系员可在一年期间留在同一个委员会，或者由总监决定转到其他的委员会。

青少狮或青狮狮友总监议会联系员的职责包括：

1. 促进复合区内青少狮和狮友之间的沟通。
2. 担任复合区议会干部和指定的委员会的资源。
3. 与复合区青少狮主席协调推广青少狮会和青狮狮友计划，并为狮子会区内的年轻人提供参与机会。
4. 支持复合区青少狮主席，为青少狮复合区干部举办培训。
5. 在狮子会复合区活动中，为青少狮和青狮狮友倡导领导人和领导培训的机会。
6. 作为复合区青少狮的支持和联系窗口，探索狮子会会籍计划的机会。
7. 与青少狮复合区会长、青少狮/青狮狮友内阁联系员 (若已委派)、国际青狮狮友理事会联系员，及青少狮会计划顾问小组含各自宪章区的代表定期地沟通，以合作开展与年轻人有关的行动倡议。
8. 协助规划和整合青少狮和青狮狮友参与的复合区年会、论坛活动和培训。
9. 必要时参加青少狮复合区会议。
10. 主持青少狮和狮子会之间的一项复合区合作方案。

**第四条**

**复合区委员会**

第1节。**身份认证委员会**复合区年会之身份认证委员会应由现任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及由内阁秘书/财务长所组成。总监议会议长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此身份认证委员会应有最新修正罗伯议事规则所赋与之权力及应执行之职务。

第2节。**复合区全球行动团队**由总监议会议长担任主席，包括复合区全球会员发展团队协调员、复合区全球服务团队协调员、和复合区全球领导发展协调员，并得到复合区营销主席的支持。制定和启动协调一致的方案，帮助扩大人道服务，达成会员成长，在复合区内发展未来的领导者。定期讨论计划的进展和可能支持倡议的计划。与地区领导人和区全球行动团队成员合作，分享最佳经验、成就、面对挑战。

第3节。复合区年会委员会。复合区总监议会应任命、指派复合区年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补齐下列年会分项委员会主席之职位: 决议、提名、选举、宪章及附则、规章及国际年会。各副区在各分项委员会至少应派代表一人。各分项委员会应执行总监议会所指派之职务。

第4节。其他委员会。复合区总监议会为复合区有效率地运作，应制定及指派必要之其他委员会及职位。

**第五条**

**会议**

第1节。总监议会会议。应于各总监就职后六十(60) 日内举行例行会议一次，其他会议可于有合理需要时召开。总监议会议长或执行长在议长的指示下，应将每次会议之日期及时间以书面通知召集。任何会议之日期，除第一次由总监议会议长决定之外，均应由总监议会决定。

第2节。**替代的会议方式**总监议会之例会及/或特别会议，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如电话会议及/或网络会议。此行动必须先取得总监议会之多数赞成。

第3节。**法定人数**总监议会之任何会议均以亲自出席人数之多数法定人数。

第4节。**以邮件处理会务**总监议会传递会务可以邮寄 (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报），总监议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2/3)以书面核准这类行动才能生效。这类行动可由总监议会议长或任何三（3）位总监议会成员提出。

**第六条**

**复合区年会**

第1节。**年会地点之选择**总监议会议长应接受欲举辧复合区年会之各地区的书面邀请。邀请书内应详列总监议会不时规定的条件，并于该投票决定的复合区年会举行日期之前三十(30)日送达议长。并由该复合区年会的代表对于地点付诸表决。投标之调査及向年会提出调査报告之程序以及若无投标者或无合格者时应采取的行动，均由总监议会决定。

第2节。**官方通知**总监议会应于复合区年会举行至少三十(30)天之前，发出正式印制的年度会议召集通知，公布已决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

第3节。**地点变更**总监议会应保留及具有于任何时间得以充分理由更改复合区年会所选定复合区年会地点之絶对权力，无论总监议会或复合区或任何副区，或副区对任何分会均不应因此而负任何责任。变更地点之通知复合区应以书面于举行年会日期之六十(60)天寄给区内各分会。

第4节。干部总监议会的成员应担任该届复合区年会的干部。

第5节。**年会议事程序**复合总监议会应制定复合区年会议事之程序并作为年会所有会议之程序。

第6节。议事程序及规则。除本宪章及附则或由某一会议所通过之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之外，任何年会、任何总监议会之会议或复合区之委员会会议有关进行程序的一切疑问均应按最新修正之罗伯议事规则决定之。

第7节。**纠察长**总监议会应在区年会指派纠察长及助理纠察长数人。

第8节。**法定报告。**总监议会或复合区执行长在总监议会的指示下，应于复合区年会闭幕后六十(60)日内向国际狮子会及复合区内各分会寄送法定报告。

第9节。副区年会。由各副区参加复合区年会已注册的正代表所召开的一次会议可构成为该副区的年会。

**第七条**

**复合区年会基金**

第1节。**年会基金**除复合区年会之注册费外，应向复合区内除新授证及重组之分会以外的每个分会之每个会员每半年预行征收复合区年会基金(以国币填入金额\_\_\_\_\_\_\_\_\_\_\_)，每半年付款一次规定如下，每年9月10日前付清7月1日至12月31日上半年之年会费 (以国币填入金额\_\_\_\_\_\_\_\_\_\_)；每年3月10日前付清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之年会费 (以国币填入金额\_\_\_\_\_\_\_\_\_\_)，上项年会基金应分别根据该分会9月及3月首日之国际狮子会之会员名册计算。任何在该年度内新授证或重组之分会，须按成立或重组日期之次月首日起算，以月数照比例计算年会基金之金额。

每一副区之内阁秘书长-财务长所收齐各分会的此项基金应存入银行之特别账号或其他副区内阁所选的存款账号以付给总监议会议长所指定之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此项基金为支付复合区年会支出专用，应只能由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签具复合区支票并由总监议会议长或总监议会所授权之成员会签后支付。

第2节。**剩余资金。**该年会基金于任何年度支付年会行政费用后之任何结余，应保留于年会基金项目可利用于未来年会之费用，并于以后任何年度转为收入项目使用，或编入预算支付费用。

第3节。**收取费用**复合区年会应依总监议会决定之辧法可向参加年会之正、副代表及来宾收取费用以支付餐费及余兴节目之实际支出。

**第八条**

**复合区行政费用**

第1节。复合区收入。为支付核准之复合区方案及行政费用，应由复合区内各分会依每一分会之会员数每年分摊复合区会费(以国币填入金额\_\_\_\_\_\_\_\_\_\_\_)，分两 (2) 期先行缴纳规定如下: 每年9月10日前付清7月1日至12月31日上半年之年会费 (以国币填入金额\_\_\_\_\_\_\_\_\_\_\_)；每年3月10日前付清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之年会费 (以国币填入金额\_\_\_\_\_\_\_\_\_\_\_)，上项行政基金应分别根据该分会7月及1月首日之国际狮子会会员名册计算。新授证及重组之分会由成立或重组之次月首日起，依以月数依比例计算收取。此项基金只能支付由总监议会核准之复合区行政支出。付款应由复合区执行长-主计长签具支票并由总监议会议长会签后支付。

第2节。**剩余资金。**该行政基金于任何年度支付该年度行政费用后之任何结余时应保留于行政费用项目可利用于未来行政费用，并于以后任何年度转为收入项目使用或编入预算支付费用。

**第九条**

**杂项**

第1节。**支薪。**除复合区之执行长-主计长以外，任何干部为复合区提供其职务范围内之服务，不得支取任何报酬。复合区之执行长-主计长若有任何津贴，应由总监议会决定。

第2节。**会计年度**本区的会计年度由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第3节。稽核或审查。总监议会于年度内应对应对复合区之帐册及帐戸作年度或多次的稽核。

**第十条**

**修正案**

第1节。**修订程序。**本附则仅可在复合区年会中修订，由年会之宪章及附则委员会报告其决议，并经多数以上投票赞同后成立。

第2节。**自动更新**当国际年会通过宪章及附则之修正案时，任何修订影响到本复合区宪章及附则将于该国际年会闭幕后自动生效。

第3节。**通知。**各修正提案应于区年会举行前至少三十(30)日，应以邮寄或电子方式分送区内各分会并说明将于年会中投票表决，否则不得报告修正案或对修正案进行投票。

第4节。**生效日期。**除修正提案另有规定外，各修正提案应于该通过之区年会闭幕后生效。

**附录 A**

**议事程序模板**

***以此议事程序模板为纲领可经总监议会修订并须经年会代表核准。***

**复合区\_\_\_\_\_年会**

**规则1。**总监议会应制定复合区年会议事之程序。除了不能更改的登记和认证时间外，仅在达到法定人数的任何会议上四分之三 (3/4) 的认证代表同意才能偏离宣布的业务顺序。在任何会议阶段，已身份认证的代表亲自出席之多数为法定人数。

**规则2。**除国际狮子会国际宪章及附则、\_\_\_\_\_\_\_\_复合区之宪章及附则、国内习惯及惯例或本规则之规定外，有关进行程序的一切疑问均应按最新修正罗伯议事规则决定。

**规则3。**

* 1. 身份认证委员会主席应由总监议会议长担任之，其成员为现任总监，第一及第二副总监、内阁秘书/财务长。此身份认证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证明分会代表之资格。执行此项职责时，此身份认证委员会应有国内习惯及惯例或最新修正罗伯议事规则所赋与之权力及应执行之职务。
	2. 注册及代表身份认证时间为 月 ~ 日 之 时至 时。
	3. 身份认证截止之后及开始投票之前应宣布已身份认证之代表人数。

**规则4**

* 1. 除已另指派， 总监议会议长应于年会之六十(60 )天前指派由三(3)位成员所组成之提名委员会及主席。提名委员会之职责应于选举前5天审査各被提名候选人之资格及决定是否符合资格。
	2. 候选人在提名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前随时可退出选举。

**规则5。**替换正代表或候补代表

* 1. 欲替换已身份认证之正代表及/或副代表时，此替换必须交出已发给他的身份认证副本。
	2. 投票日，已身份认证之副代表可出示同狮子会的已身份认证之正代表及已身份认证之副代表证明书副本给选务人员，以被允许领取选票及投票，而选务人员将在该狮子会之正代表名册做记号。未经身份认证之候补代表不可代理已身份认证或未身份认证之正代表。

**规则6。**

* 1. 总监议会议长应于年会之前指派由三(3)位成员所组成之选举委员会及主席。每位被提名之候选人应有资格由其分会指派一(1)位观察员。此观察员只可督导选举之程序不可直接参与委员会之决议。
	2. 选举委员会应负责准备选举之材料、投票表格及解决个别选票的有效性问题。此委员会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且有拘束力。
	3. 此选举委员会应准备一选举结果的综合报告包括以下部分:日期、时间及选举地点；候选人的详细选举结果；委员会成员及观察员之签名。委员会报告之副本应提供给总监、总监议会议长及所有的候选人。

**规则7。**投票

* 1. 选举应在已决定之地点及时间举行。
	2. 代表应向选务人员提出其身份认证以取得选票。代表可以取得选票。
	3. 投票者应在其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上之适当位置做记号。该记号须做在适当的位置才有效。任何选票在任何部份圏选超过该职位应当选人数时，应宣布此选票之该部分无效。
	4. 第三副总会长及国际理事选举应为多数决。若候选人得票未达多数，则无法获得提名。
	5. 所有其他职位之选举也是获得多数者当选。若任何一位候选人未获得过半数，应依本节之规定继续投票至一位候选人获得过半数为止。

国际狮子会

**道德信条**

忠于所事，勤勉敬业，竭诚服务，争取荣誉。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诚以待人，严以律己，自求奋进，毋损他人。

牺牲小我、顾全大局、争论无益、忠恕是从。

友谊至上、服务为先、热心奉献、互助互信。

言行一致、尽心尽力，效忠国家，献身社会。

关怀疾苦，扶弱济困，人溺己溺，乐于助人。

多加赞誉，愼于批评， 但求辅助，切莫诋毁。